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宜旻
電話：23566365
電子郵件：moi5992@moi.gov.tw
傳真：23566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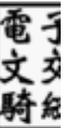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39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國民身分證撤銷掛失作業不得經由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掛失」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1月14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2483600函。
- 二、按本部92年11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55941號函略以，當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如經尋獲，可於申請補發新證前，申請撤銷掛失。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程序，請依照申請掛失之程序辦理。其程序為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另得於任何時間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該作法實施以來，已逾10年之久，實務上尚未發現法律爭議案件。
- 三、為防範遭有心人士冒名以電話辦理撤銷掛失，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電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時，對來電者身分得參照本部98年6月6日台內戶字第0980104992號函釋，詢問當



事人至少5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等，以確認當事人身分，並可多加詢問其掛失時間、其受理掛失國民身分證之戶政事務所、當事人聯絡電話等。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電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如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疑義，得請當事人於上班時間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綜上，本案仍宜維持受理民眾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惟請戶政事務所參考上揭防範機制交叉比對之方法，以確認當事人身分，防範冒用身分撤銷國民身分證掛失之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